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榛蘑首次实现 在四川人工驯化后规模出菇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食用菌协会获悉,成都市都江堰市食用菌种植户田庆忠在其合作社试验种植基地成功实现1亩蜜环菌(榛蘑)栽培出菇。四川省食用菌研究所博士李小林介绍,这是四川首次驯化野生蜜环菌后实现规模出菇,该项技术稳定与否还在进一步检验中。

何为蜜环菌?不少读者也许不熟悉,但它便是东北名菜“小鸡

炖蘑菇”中主要选用的蘑菇原材料。蜜环菌以多种别名如榛蘑、蜜环蕈、青冈蕈广为人知,川南地区更亲切地称之为“黑脚菇”。这种菌类以其独特的风味和营养价值,在传统菜肴中占据重要地位。

“蜜环菌是一种兼性寄生真菌,与天麻等植物共生。很多科研人员一直尝试驯化该菌,但都未能达到大面积出菇。”李小林告诉记者,今年9月,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成功实现了人工驯化野生蜜环菌,但在四川省,此前未有成功案例。

从事食用菌研究多年的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钟钜芝,也证实了野生蜜环菌人工驯化栽培工作的难度。她告诉记者,在自然环境中,蜜环菌可在多

种阔叶树的枯枝、树桩等基质上生长,分解木质素等获取营养。其菌丝体可以在土壤等环境中延伸,寻找合适的宿主。当和天麻共生时,蜜环菌为天麻生长提供营养,天麻则消化蜜环菌的菌丝。

在人工培养蜜环菌时,要模拟其天然的生长环境,比如选择合适的培养基质。田庆忠在试验中,运用了段木,气温保持20℃至25℃左右,湿度保持较高水平,pH值设定在5至6之间,为其菌丝体的生长和繁殖创造条件,促进蜜环菌的大量繁殖和生长,成功实现规模出菇的喜人成果。

记者走访市场发现,蜜环菌鲜品售价为每斤20至30元,一斤干品则能卖到200元以上。田庆忠粗略估算,一亩蜜环菌鲜品产量能达到500斤以上,预计带来1万元以上收入。(据《四川农村日报》)

小麦秋冬季田间管理技术

近期是秋冬季小麦农作物田间管理的重要时期,重点是保匀苗齐苗和全苗壮苗,确保安全越冬,为春季早发快生、稳健生长打好基础。现整理总结小麦秋冬季生产管理技术要点如下:

查苗补种。小麦出苗后,及时进行田间查苗,发现缺苗断垄的地方,特别是呈“天窗”现象,应及时补种。对于播种过深的地块,可以适当扒土露根,促进幼苗早出土,有利于培育壮苗。

施肥管理。小麦在2叶期左右,对基肥施用量不足的田块,要及时补施苗肥促苗早发,对因施肥不均匀造成生长不平衡的田块要尽早追肥促平衡生长。对分蘖不足的田块,要及时追施壮蘖肥。对秸秆还田量大、麦苗发黄严重的田块,尽快施用复合肥或速效氮肥,促弱转壮。

化学除草。小麦苗期,温度适宜,杂草抗药性差,是防除麦田杂草最有效的时期。可在小麦长至3片叶时,根据田间杂草生长情况,选择适宜的除草剂进行除草,及时杀灭田间杂草,为小麦幼苗生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也有利于培育壮苗。

适时冬灌。冬灌具有贮水防旱、稳定地温、防冻、压盐的作用,有利于麦苗安全越冬和返青生长,冬灌麦田一般可增产10%以上。要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情适当灌水,以当天渗透完为好。

防灾减灾。主要做好低温冻害防御,在培育壮苗的前提下,可在霜冻来临前通过喷水灌水以及喷施防冻液抵御寒潮。同时,做好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监测防治,冬前全面落实“带药侦察、打点保面”措施,对发病病点立即用药防治,以封锁菌源。

(王彦明 熊一 侯晓玲)

河北邯郸小麦种子遨游太空返回之后 5060粒“太空麦种”出苗了

11月14日,一场冬雨后,河北邯郸东部平原,无垠的麦田泛着新绿。

走进成安县河北众人信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人信公司”)小麦科研试验田,绿油油的麦田中,一处覆盖着地膜的地块格外显眼。

“这里种的是‘太空麦种’。”河北众人信公司技术总监李书民说,9月27日,约250克众信麦998麦种搭载我国实践十九号卫星进入太空,14天后返回。10月29日,5060粒“太空麦种”

播种到这块地里。

上太空的种子,有啥特点?“一般来说,被选中的种子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遗传稳定,二是综合性状好。”河北众人信公司董事长李海平说,众信麦998麦种历经14年选育,具有矮秆、多抗、广适、超高产等特性,通过了国家黄淮冬麦区北片、南片“双国审”。

高产的麦种,为何还要送上太空?“太空是一个超级实验室,具有微重力、弱地磁、强辐射、高真空、极洁净、超低温等极端条

件。太空诱变可能获得传统地面诱变得不到的变异,通过定向筛选获得产量或是抗病突变基因。5060粒种子就有5060种可能,充满了未知和期待。”李书民说。

利用时空、气候差异,“太空麦种”将进行加代繁育,从而提升品种选育质量。今年12月底,这批太空麦苗将移栽到河北众人信公司位于海南的育种试验基地,进行加代繁育,明年3月收获后,再到张家口播种进行加代繁育,预计明年8月可再次收获。

(据《河北日报》)

水保国策 大家知 (28)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

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

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

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未完待续)